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18-9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款总计 49,026.234869 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 26,094.00 万元，仍有 22,932.23 万元款项尚未收回。2017 年 3 月 27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29,322,348.69 元及相关违约金或资产占用费。依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7 年 4 月、5 月分批查封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冻结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等。查封工作后，中润资源便立即申请对已查封的不动产进行评估。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鲁01执200号之十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的房地产（中韩商业广场B座）。经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山东广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的房地产（中韩商业广场B座）于价值时点完整权利下的房地产价值为12,133.36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的房地产。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23日10时至2018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

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531——参见全国法院页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207号房地产。

标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207号（中韩商业广场B座）土地使用权为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文登市珠海路南，初张路西。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45年6月21日，使用权面积为24,164平方米，205号，207号不动产总建筑面积为34,139.35平方米[其中205号（中韩商业广场A座）建筑面积17,085.94平方米、207号（中韩商业广场B座）建筑面积17,053.41平方米]房屋结构：均为钢混，房屋总层数：均为5层（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成年代为2012年。具体现场状况以实际为准，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起拍价：10,920.024万元，保证金：1,092.0024万元，增价幅度：25万元。

（拍卖公告全文详见山东省司法拍卖网、淘宝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存在流拍的风险。

2、2018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其中公司拟以对齐鲁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三项债权（以账面值作价）与交易对方相关资产进行置换。若拍卖成功，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